

我國國民中小學舞蹈班 實施現況之探討

許幼靜

基隆市建德國中舞蹈班教師

壹、前言

美國聯邦政府於一九七六年以馬爾蘭（Marland）提出資賦優異之定義，擬訂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兒童教育法中，對資賦優異一詞有以下解釋：資賦優異或是聰穎的人，不論是兒童或是青少年，在學前階段，小學期間或是中學時代，經專家檢定認為具有高度表演的才藝，有創造的能力或是對學科方面有某些獨特的見解，具有領袖的特色，並對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能有超人的表演技巧（李德高，民85）。

我國資優教育於民國六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提案通過後開始萌芽，而舞蹈資優教育的發展則是近一、二十年才逐漸形成。本文欲探討國內舞蹈班之實施現況，針對舞蹈班設置沿革、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設置目標及施教重點、授課內容及教學時數、甄別方式、師資等做說明，更進一步闡釋舞蹈教育之重要性，藉以拋磚引玉，促使舞蹈教育的推廣更為順利，並希盼喚起大家對舞蹈資優教育的關切與重視。

貳、舞蹈班設置沿革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依照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所頒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訂定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定，並於民國七十年選定了五所國中、四所國小設置舞蹈教育實驗班，分別為台北市北安國中、台北縣江翠國中、台中縣東勢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及屏東縣明正國中；台北市東門國小、台中市篤行國小、嘉義市崇文國小及高雄市中正國小等，其班級數爾後也陸續的增加。

依據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七日頒布及民國七十三年重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其第二章是專述「資賦優異教育」，在第十條條文中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般能力優異；2.學術能力優異；3.特殊才能優異」。舞蹈、音樂、美術共同被納入為特殊才能優異的範圍內，而成為特殊教育的一環。各舞蹈實

驗班改稱為「舞蹈才能資賦優異班」，簡稱為「舞蹈資優班」。

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後，「舞蹈資優班」更名為「舞蹈班」。教育部並於隔年一月十九日依據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訂頒「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再訂頒「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為舞蹈班實施及設置依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再度修正公布後，擴大資優的範圍，在第四條條文中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1.一般智能；2.學術性向；3.藝術才能；4.創造能力；5.領導能力；6.其他特殊才能」。舞蹈則列在藝術才能的範圍內。

此外藝術教育法亦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將國內所施行之藝術才能教育一音樂、美術、舞蹈等三類，列入此法中之第二章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範疇內，統稱為「藝術才能班」。教育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暨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布規定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以奠定舞蹈教育發展之法制基礎。上述為舞蹈班設置沿革，詳見圖一。

以目前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在設置學校、設置目標及施教重點、授課內容及教學時數、甄別方式、師資等均以特殊教育法為法源依據而執行，以下則針對現況作一說明。

參、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

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之規定，其辦理之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 一、申請辦理特殊才能班之學校，其各該類科之師資優良，並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者。
- 二、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各類科教學之優異師資者。
- 三、學校具有適當的空間與設備，足供各類科教學者。

就具以上之條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

目前全國共有四十四所學校設置舞蹈才能班，在高中部份九所、國中部份十七所、國小部份十七所，其設置學校名稱及設立時間，詳見表一。

舞蹈班起源：民國六十九年所頒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訂定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劃

時間	訂頒法令	設班名稱
七十年		舞蹈教育實驗班
↓		
七十三年	特殊教育法	舞蹈才能 資賦優異班
↓		
七十六年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舞蹈班
↓		
七十七年	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	
↓		
八十二年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 設置要點	
↓		
八十六年	藝術教育法	舞蹈才能班
↓		
八十六年	特殊教育法（修法擴大資優範圍）	
↓		
八十八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八十八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 入學鑑定參考原則	
↓		
八十八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 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註：「舞蹈班」之名稱沿用至今。

圖一 舞蹈班設置沿革圖

表一 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表（1）

【民國七十年】	
國中部份	台北市北安國中、台北縣江翠國中、 台中縣東勢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屏東縣明正國中。
國小部份	台北市東門國小、台中市篤行國小、 嘉義市崇文國小、高雄市中正國小。
【民國七十一年】	
國中部份	台東縣大王國中（71年設立，74年停辦）。
國小部份	彰化縣平和國小。
【民國七十二年】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台北縣埔墘國小。
【民國七十三年】	
高中部份	高雄市左營高中。
國中部份	台南市中山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七十四年】	
高中部份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
國中部份	嘉義市嘉義國中、台中市光明國中。
國小部份	台北市永樂國小、桃園縣南門國小、新竹市民富國小、 苗栗縣建功國小、台南縣復興國小、宜蘭縣公正國小。
【民國七十五年】	
國中部份	新竹市育賢國中、台南縣柳營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七十六年】	
國中部份	彰化縣彰安國中。
國小部份	台南市進學國小。
【民國七十七年】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無。

表一 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表（2）

【民國七十八年】	
高中部份	台灣省立蘭陽女中。
國中部份	宜蘭縣羅東國中、桃園縣中興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七十九年】	
高中部份	台灣省立家齊女中。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台北縣新埔國小、苗栗縣僑善國小。
【民國八十年】	
高中部份	台灣省立嘉義女中、台灣省立文華高中。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基隆市仁愛國小。
【民國八十一年】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二年】	
高中部份	台灣省立桃園高中。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三年】	
國中部份	台北縣新埔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四年】	
國中部份	基隆市建德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五年】	
高中部份	台灣省立竹北高中。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桃園縣復旦國小。

表一 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表(3)

【民國八十六年】	
高中部份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七年】	
國中部份	台北市雙園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八年】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無。
【民國八十九年】	
國中部份	桃園縣東興國中。
國小部份	無。
【民國九十年】	
國中部份	無。
國小部份	無。

註：(國中、小部份資料來源：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書及各校舞蹈班提供。高中部份資料來源：由各校舞蹈班提供)。

肆、舞蹈班之設置目標及施教重點

一、設置目標

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二點蘊指：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與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之優秀人才。
- (二)增進舞蹈之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等活動，以涵養學生高尚之美感情操及均衡的健全人格。
- (三)倡導全民重視舞蹈的學習風氣，提昇國民舞蹈的整體水準，奠定我國文化建設之良好基礎。

二、施教重點

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三點蘊指：

- (一)加強舞蹈基礎認知課程。
- (二)強化舞蹈動作等方面的技能。

- (三)增進舞蹈鑑賞與創作能力。
- (四)研習並創新民族舞蹈之內涵。
- (五)促進舞蹈團體表現之協調與美感。

伍、舞蹈班術科授課內容及教學時數

一、術科授課內容

舞蹈班術科授課內容主要包括：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四大類，另外各校可自行將舞蹈與節奏、舞蹈常識及鑑賞方面等教材融入於各類的舞蹈教學中實施（教育部國教司，民 79）。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國劇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芭蕾舞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音樂、表演實習等課程。
- (二)國民中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 (三)國民小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二、教學時數

根據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五點蘊指：國民中小學舞蹈班每週教學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除依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一)高級中等學校：

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約為十七至十九節（張中煖，民 86）。舞蹈專攻課程均是以小組方式進行，學習課題若在規定課堂數上未能完成時，各校可自行彈性調整，依實際需要，利用輔導活動時間進行練習，以完成課題。從一年級開始至三年級止，共計教學時數約為一千六百三十二節至一千八百二十四節。

(二)國民中學：

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為八節，從一年級開始至三年級止，共計有七百六十八節。

(三)國民小學：

每一節課四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為八節，從三年級開始至六年級止，共計有一千零二十四節。

各校於術科授課內容及教學時數上雖以舞蹈班設置要點為依據，但還是略有不盡相同之處，須視各校行政主管之理念及考量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原則，作適度彈性之調整。

陸、舞蹈班甄別方式

高中及國中自一年級開始辦理，國小自三年級開始辦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在甄試內容上以術科測驗為主要鑑定方式，智力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以下列出舞蹈班各階段之甄別方式：

- (一)高中部份甄別方式：舞蹈基本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
- (二)國中部份甄別方式：舞蹈基本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舞蹈與節奏。
- (三)國小部份甄別方式：規定動作、即興與創作及節奏感、舞蹈基本能力（包括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柒、舞蹈班師資

根據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四點蘊指：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各辦理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

捌、結論

目前國內已設立的舞蹈班皆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執行，而藝術教育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後，雖將國內舞蹈教育發展奠定了法制基礎，但由於藝術教育法之母法尚未明確，而此法處於模糊之狀態，導致舞蹈班在法源依據上，產生此二法之衝突及爭議，尚待責任歸屬上之釐清。而以目前舞蹈班現況在法源依據上之問題，推論未來舞蹈班之發展及走向，其可能性有三：

- 一、未來新設立之舞蹈班，依舊沿用目前之特殊教育法。
- 二、目前原有之舞蹈班繼續依照特殊教育法規執行，而新設立之舞蹈班則改用藝術教育法規執行，呈雙軌執行制。
- 三、未來所有舞蹈班全面性的改以藝術教育法執行。

經由上述中得知，目前舞蹈班之發展及走向在法令上雖呈現不明確與模糊之狀態，但舞蹈教師應秉持舞蹈教育的最終目標，使學生透過舞蹈教學活動，將自我的觀點、思想、情感等，經由舞蹈肢體語言的能力將各項因素及形式自由應用、建構，進而學習相關知識及概念。以系統化、層次化、組織化、統整化的教學，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知識的獲取與鑑賞能力的培養（陳碧涵，民 84），其乃舞蹈教師肩負之重責大任。

「舞蹈」實為一個知識體，也是一門獨立的學問，它所涉及的層面有音樂、戲劇、表演、體育、競技運動訓練、非文字溝通（Nonverbal Communication）、生理復健、心理治療、舞蹈治療、人類學、社會學、教育學、美學、哲學、史學等領域。因此，舞蹈教育之所以重要，就是因為它融合上述各層面，並且結合了「跳—創造—觀摩（看）」的特色，結合創造與再現的學習；它以學習者為中心，將各別性、生活經驗、身體能力、配合各種不同的材料而體驗與發覺，嘗試多樣的可能性，啟發他們潛在能力和思考，培養外在展現表達能力；在過程中，協調、合作、適應、觀察、整體、分析、欣賞等諸能力的修正、內省乃至獲得，都是其他教科所較缺乏

的（陳碧涵，民 82）。張中煖（民 90）所提及舞蹈的統整中，更進一步詳細說明了舞蹈的學習包含身體、心靈及智能層面，同時涉及多重感官經驗的連結與整合，並且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經由舞蹈教育可將上述情境充分地、全面地發揮出來，它已不再是一般人刻板印象中，僅於動作技巧的學習與傳授，而是涉及不同領域、多元智能的全方位發展。

資優教育乃是開發國家人力資源之重要關鍵，舞蹈班的設立即是反映我國資優教育對於舞蹈教育發展的重視，期盼更多舞蹈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以及有心人士的支持與推廣，培育主導新世紀舞蹈教育的主人翁。

參考文獻

- 李德高（民 85）。**資賦優異教育**。台北市：五南。
- 陳碧涵（民 82）。日本學校舞蹈教育現況。**國立台灣體專學報**，3，76-103。
- 陳碧涵（民 84）。評價在舞蹈教學上的功能。**國立台灣體專學報**，6，71-82。
- 張中煖（民 86）。舞蹈班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藝術評論**，8，77-93。
- 張中煖（民 90）。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藝術教育研究**，1，23-42。
- 特殊教育法（民 73）。
- 特殊教育法（民 86）。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
- 教育部國教司（民 79）。七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班評鑑報告書。台北市：一品文化。
-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民 82）。
- 藝術教育法（民 86）。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班設立標準（民 88）。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民 88）。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民 88）。
- 教育部（民 88）。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書。台北市：新陽。

並非有錢就是快樂，問心無愧心最安。

摘自「證嚴法師靜思語錄」